

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常发改价〔2020〕28号

关于公布《常熟市实行政府定价的 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(截止2020年12月25日)》的通知

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常熟国家大学科技园、虞山高新区（筹）、虞山尚湖旅游度假区（虞山林场）、服装城管委会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江苏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截止2020年10月）的通知》（苏发改收费发〔2020〕1235号）要求，现将《常熟市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截止2020年12月25日）》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公布的是截止 2020 年 12 月 25 日，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经国家、省、市有权部门批准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，其中标注“▲”的为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。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，以后增加、调整或取消收费项目的将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布。

二、清单中所列收费项目涉及的收费范围、收费标准及减免优惠政策等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目录清单由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。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出台新政策，按国家政策执行。

附件：常熟市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截止 2020 年 12 月 25 日）

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12 月 30 日



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